**臺北市長期照顧服務人員認證、補/換發、更新申請書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請人基本資料 | 中文姓名 |  | 性別 | | □男  □女 | | 最近三個月內**1吋**正面脫帽半身照片黏牢，另請準備一張1吋照片背後寫好姓名以迴紋針夾於左上方製證 |
| 英文姓名 |  | | | | |
| 出生日期 | 年 月 日  （請依照身分證日期填寫） | | | | |
|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/護照號碼 |  | | 國籍  代碼 | |  |
| 連絡電話  （請盡量填寫行動電話號碼） |  | | 最高  學歷 | | □國小 □國中 □高中(職)  □大專(學) □碩士 □博士  □其他 （請擇一勾選） | |
| 戶籍地址 | □□□-□□ | | | | | |
| 通訊地址 | □□□-□□  □同戶籍地址 | | | | | |
| 電子郵件 |  | | | | | |
| 申請認證職業類別 | 第一款 □01:照顧服務員 □02:生活服務員 □03:家庭托顧服務員  第二款 □04:居家服務督導員  第三款 □05:教保員 □06:社會工作師 □07:社會工作人員 □08:醫事人員  第四款 □09:照顧管理專員 □10:照顧管理督導  第五款 □11:中央主管機關公告長照服務相關計畫之個案評估、個案管理及 提供服務人員(請說明： ) | | | | | | |

說明：

受理單位：財團法人台灣老人急重症基金會

地址：臺北市中山區民生東路一段42號7樓之3 電話：02-25224388

電子郵件：tfgecc@tfgecc.tw 傳真：02-25431989

申請日期：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申請人簽章：­­­­­­­­­­­­

(請繼續填寫背面資料)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檢附資料 | 認證 | 補發/換證（長照人員之證明遺失或損壞） | 更新（長照人員之認證證明有效期限屆滿前6個月） |
| □1.申請書  □2.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□3.最近三個月內一吋正面脫帽半身相片二張  □4.資格證明文件(訓練結業證明、證書)正本及影本【正本驗畢後發還】  □5.完成資格訓練課程之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【正本驗畢後發還】  □6.繳納規費每項職業類別100元  □7.委託書(如委託代理人辦理請務必填寫，否則不予以受理) | □1.申請書  □2.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□3.最近三個月內一吋正面脫帽半身相片二張  □4.原認證證明文件字號：  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  □5.原認證證明文件  □6.繳納規費每項職業類別100元  □7.具結書  □8.委託書(如委託代理人辦理請務必填寫，否則不予以受理) | □1.申請書  □2.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□3.原認證證明文件  □4.最近三個月內一吋正面脫帽半身相片二張  □5.完成繼續教育之證明文件  (長照人員自認證明文件生效日起，每6年接受繼續教育，積分合計達120點)  □6.繳納規費每項職業類別100元  □7.委託書(如委託代理人辦理請務必填寫，否則不予以受理) |
| **□認證證明文件有效期限介於112年6月3日至113年6月2日者，可免具書面理由及證明文件申請有效期限 展延1年** |
| 備註 |  | | |

◆身分證正反面影本黏貼處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身分證明正面影本黏貼處  (或居留證正面、護照影本黏貼處)  **申請展延1年者：請黏貼長照小卡正面** | 身分證明反面影本黏貼處  (或居留證反面、護照影本黏貼處)  **申請展延1年者：請黏貼長照小卡反面** |